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8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汤得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杨怀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。杨怀亮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杨志奇先生、陈学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。

分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聘任杨志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聘任陈学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选举唐超雄先生、杨怀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选举唐超雄先生、杨怀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分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选举唐超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选举杨怀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对章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4 人。

现修改为：“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4 人。”

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谭智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汤得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。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推举谭智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。代理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出公司董事长为止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议案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

附件 1:

杨怀亮先生简历

杨怀亮先生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于山东邹县发电厂、山华电聊城发电厂任职。历任山华电聊城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、国电泰能热电（新泰发电厂）项目筹建处副主任，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（聊城发电厂）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、党委委员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附件 2: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杨志奇先生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于山东菏泽发电厂、国电菏泽发电厂、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任职。历任国电菏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、厂长助理，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陈学渊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安徽省电建一公司热工专业技术员，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、工程部经理、技术部经理、开发部经理、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

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附件 3: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唐超雄先生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财务部、电力部经济调节司财会处以及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会计处任职。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处长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财会处处长、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党组成员、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党组成员。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杨怀亮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1。